

提案彙編

• 第二輯 •



廣東省第一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秘書處印

一九五〇年十月

提案目錄 (第二輯)

一、商業貿易 (共十三案 廿三件)	(一)
二、調整工商業公私關係 (共廿一案 四十九件)	(十)
三、勞資關係 (共五案 二十件)	(廿六)
四、救濟失業 (共二案 十二件)	(三十)
五、財政金融 (共五十二案 八十三件)	(卅二)
(一) 財政金融類 (共廿六案 卅九件)	(卅二)
(二) 稅收類 (共二十案 三十件)	(五八)
(三) 海關類 (共六案 十四件)	(七二)
六、交通 (共四十五案 九十件)	(七八)

一、商業貿易 共十三案(廿三件)

第一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高要、鬱南、羅定、四會、新興五縣人民代表。

案由：請督促各地，迅速建立工商調整機構，及組織工商聯合會籌備委員會，貫徹中央工商政策，發展工商事業案。

理由：本區各縣，除高要外，各縣尚未組織工商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為貫徹執行毛主席於中共三中全會中為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報告中：「現有工商業的合理調整」的指示，使國營機構，真正領導私人資本，使國營企業與私營企業間更密切合作，以共同克服和解決目前的暫時困難，有計劃地逐步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目的，所以通過工商聯合會去解決目前工商業存在的公私關係，及恢復和發展生產問題，實屬重要。

辦法：一、把各縣的國營貿易機構健全起來，未建立的應即速建立。

二、組織各行業同業公會，原有公會者應經過慎重審查整理，組織有不健全者，應發動商人改組之。

三、通過人民各界代表會議，以進行組織工商聯合籌備委員會，待經過一個時期，條件具備時，則進行組織工商聯合委員會。

審查意見：一、建立及健全各縣國營貿易機構乃急不容緩之事，但關鍵在幹部問題，請

專署及縣人民政府有計劃抽調幹部，建立和健全之。

二、二、三兩項辦法，由各該地工商科有計劃有步驟而慎重的進行。

三、原案交商業廳逐步辦理。

第二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粵中區代表團三埠鎮代表。

案由：請在三埠設立對外貿易機構案。

理由：三埠爲四邑商業經濟的中心，水陸交通，均其便利，過去出口物品甚多，就中尤以生豬、臘腸、豉油爲最，惟自改由江門出口後，商場一落千丈，且豬欄及豉油業等，有倒閉之虞故請以由三埠出口，藉資挽救。

辦法：（一）請在三埠設立對外貿易分局，或設立江門分局三埠辦事處，辦理出入口手續。

（二）請核准三埠每日生豬出口額一百頭。

審查意見：（一）中央政策不欲多開口岸，三埠設辦事處要呈中央核示。

（二）生豬出口問題見湛江代表提案審查意見（第十二號）。

第三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乳源縣人民代表。

案由：請迅速復設乳源貿易公司，并注意掌握地方公司購銷工作，爭取時機，及時批准，以達成穩定物價案。

理由：查乳源貿易公司自前任經理何滔因貪污潛逃後，經北江專區公司將該公司物資凍結，業務遂亦告停頓，今後爲使貿易公司能達到掌握物資，平穩物價，并完成人民幣下鄉的任務起見，請省方加強注意掌握地方公司對物品的「一購一銷」，應爭取時機及時批准。

辦法：請復設乳源貿易公司，并加派得力工作人員，以利發展。

審查意見：交商業廳辦理。

第四號(原提案三件)

提案者：花縣貿易公司。

案由：請充實花縣貿易公司的組織，增撥資金，調派工作人員以利發展案。

理由：查花縣貿易公司成立將近一月，因人員未充實，資金未撥下，致影響業務的發展。

辦法：請調撥流動資金七億元，及指派業務，會計等部門工作人員，以利業務的開展。

審查意見：所提各節係內部工作問題，該案交商業廳參攷。

第五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增城縣人民代表。

案由：貿易公司應設立代購貨物部，以減輕來貨成本案。

理由：查增城各商所有貨物之來源均來自廣州，如貿易公司能設立代購貨物部，則集合各商店之所需，列具數目，由貿易公司先行代購，以利商場。

辦法：貿易公司貸款購買，取回輕微費用，候貨物購回後，通知各商店備款取領。

審查意見：貿易公司不應辦理此類工作，原案不能成立，可轉信託公司研究處理。

第六號（原提案二件）

提案者：惠陽縣人民代表，樂昌縣人民代表，遂溪縣人民代表。

案由：建立農村供銷合作社，促進城鄉互助，改善農民生活及批准開辦工人消費合作社免受中間剝削案。

理由：（一）為便利農民產品之銷售，促進城鄉物資交流，及保證農民日常必需品之供給

，需要組織農村供銷合作社。

(二)早日開辦工人消費合作社，使工人少受中間剝削。

辦法：(缺)

審查意見：交省合作管理局研究逐步實施。

第七號(原提案二件)

提案者：汕頭市工商業調整研究委員會工業組

案由：外商在我國設廠對本國工業打擊，請轉請中央予以限制案。

理由：外國廠商，在我國設廠出產貨品，向全國各地推銷，打擊本地工業甚重，如上海英美公司之老刀香煙，美商美光火柴廠將大批火柴運抵潮汕，削價傾銷，乘各地限制生產的空隙，藉其資本之雄厚，意圖摧殘國內原有工業基礎，又如本地肥皂業大家爲了生產過剩，大量減產，每月共出產二千餘箱，但上海英商出產的紹昌梘，運銷潮汕，八月份進口就有四千箱，該牌子早風行潮汕，如不加以限制，將來汕市皂業一定被打擊至不能生存。

辦法：請工業廳向中央請示，如何限制外國廠商出產品銷售他區，或限制其進口數字。

審查意見：請省府轉報中南中央研究處理。

第八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南海人民代表。

案由：請調整日用必需品的產區和銷區案。

理由：本省解放後，主要日用產品滯銷，例如廣州佛山土布，爲全省之冠，可供應本省有餘，當茲本省生產過剩，而上海布疋充斥，造成供過於求的現象，應設法補救。

辦法：請政府設法將上海布疋改向需求地區推銷，本省過剩產品，協助向外發展，以維工人生活。

審查意見：原案所提禁止滬布南來不能成立，但協助土布銷售，可交貿易公司研究酌情辦理。

第九號（原提案二件）

提案者：博羅縣人代會常委會 佛崗縣人代會常委會

案由：請迅速加強推動人民幣下鄉的工作，以糾正各地以物易物，或仍行使金銀外幣的現象，俾能貨暢其流，恢復農村經濟案。

理由：本省各邊遠縣份，交通不便，頗多地區，現仍採用以物易物，或以金銀外幣爲交易行爲者，影響我人民幣全面的推行，各地小圩鎮的商人，更多利用以物易物或使用金銀外幣的現象，來壟斷低折農村產品，抬高日用品價格，致農民經年所得，多爲中間商人所剝削，因此影响到我農村經濟的繁榮，及城鄉物資的流轉。

辦法：一、請迅速撥給相當數量的人民幣給各縣貿易公司，大量的向農民收購土產，使人民幣真能普遍下鄉。

二、請在各縣市鎮普遍設立貿易分銷機構，大量供應農民日用必需品，以減少中間商人的壟斷剝削，提高農民的購買力。

審查意見：原案交商業廳逐步辦理（此案已進行中）。

第十號（原提案五件）

提案者：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備會 南雄縣人民代表葉永清，吳丕憂

增城縣人民代表 清遠縣人民代表

案由：爲各專業公司在執行政策上多存在偏向，而各地貿易公司所供應的物品，亦多不合當地羣衆的需要，應請予以改善，並請在各縣墟鎮設立分銷機構，以利物資交流案。

理由：查各地國營專業公司在執行政策上，常常忽視了公私兼顧的原則，存在着頗大的業務及任務觀點，對政策及市場物價的掌握與領導私商等工作上，做得大嫌不夠，今後希予改善，切實執行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的財經政策，又各地公司日常供應的物品，多未能適合當地羣衆的需要（如增城縣公司的大量布疋）而需要的又常付厥如，同時各縣墟鎮，尚無分銷機構的建立，致各地農業品及農民必需品的價格，常受一般奸商壟斷操縱，影響農民的生活甚大，應在各縣較大的墟鎮上，設立貿易分銷機構。

辦法：一、請商業廳注意調查情況，糾正各專業公司所有的錯誤觀點。

二、請商業廳轉飭各縣公司，應即切實調查當地羣衆所需要的用品，和可收購的土產，如增城的甘蔗、烏欖、荔枝、柴炭、石灰、磚瓦、及錫、煤、銅、鐵、鋁等礦產，負責及時的大量的供應和收購。

三、請在各縣圩鎮普遍設立貿易分銷處，並組織攤販，將農民必需品，擴大推銷到鄉村及小圩市中。

審查意見：交商業廳研究辦理。

第十一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汕頭市顏料漆油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許光益

案由：請取消各商行於所售貨物原價格外，加收所謂福利金，事務費、店佣等各種額外剝削，以利民生案。

理由：查廣州佛山等各發貨商行，多仍依照舊習於發貨單總值外，加收佣金或福利金。運輸業於運費外，亦加收所謂福利金，這些額外抽取之剝削行為，實無形加重消費者之負擔，應請禁止以利民生。

辦法：請大會決定提請政府令飭各工商業廠店一律取消收取佣金及福利金等。

審查意見：多年積習，不能以命令革除，只能在經濟力量與行政力量配合下，選擇重點，逐漸改革。此案交商業廳研究參考。

第十二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湛江工商界代表蔡挺生，曹恩富

案由：請政府增加湛江生豬出口數額，以發展農村經濟案。

理由：湛江爲華南對外貿易的通商口岸，亦爲南路各縣市土產推銷的總樞紐，每年南路各地生豬產額甚多，倘限出口數額過少，壓獨不能刺激農村生產，直接間接均足影響經濟繁榮。

辦法：請華南對外貿易局，增加湛江生豬出口數額。

審查意見：華南區實行生豬限量出口，原因是港澳兩地在目前每日的消化量不過是一千九百頭以內，如盲目輸出，祇有使國外價格下瀉，國內肉價抬高，對出口商對人民都有不利。因此在不刺激國內肉價上漲及盲目輸出原則下，實行限量輸出。最近全區出口數每日規定爲二千頭，根據各地出口數字分配，湛江區每日一百頭（過去六十頭）但這個限額是隨季候及銷量隨時調整的，秋季以後，豬肉銷量增加，出口限額也可提高。

第十三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中國民主促進會廣州市分會籌備會代表曾世香。

案由：加強執行副一度量衡制度案。

理由：本省度量衡較其他省份複雜，致與鄰省發生交流上困難，本省縣與縣之間，亦受阻礙，對生產事業發展影響很大。

辦法：請迅即通令各地劃一使用新度量衡制度，先從城市作起，再發展到鄉鎮。

審查意見：此案可交由商業廳擬出具體辦法、條例，由政府批准後逐步執行。

二、調整工商業公私關係 共廿一案（四十九件）

第一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高要、鬱南、封川、德慶四縣人民代表。

案由：爲提倡土產加工，提高質量以利外銷，請政府給予技術上和運銷上的協助與指導。

理由：查我各縣土產素豐，就中以桂油、松香、松油、頭菜及籬竹等爲最，惟以舊法生產，成本既重，質量亦差，致銷途大受影響，倘能改進品質，減輕成本，則銷途自暢，如此不但失業工人得以就業，而農村經濟亦得以改善。

辦法：一、請政府有計劃的提倡和指導土產加工，并收購加工的物品。

二、協助私商及工人，進行改善加工的技術，以達質量的提高。

三、請政府發動私商，組織私商從事這種加工企業，并加強政策上和物價上的領導。

審查意見：交商業廳研究辦理。

第二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曲江縣人民代表。

案由：請政府扶植土紙業的生產，禁絕洋紙入口，以獎勵生產，安定造紙業工人的生活案。

理由：查我粵北的仁化、始興、南雄、及鄰省江西的崇義、大庾等縣，出產土紙最多，計製紙工人達百萬以上，過去因洋紙侵入及偽幣貶值，致年來銷場日窄，大部工人慘遭失業，特請加予扶植，并禁止洋紙入口，以維工業而安工人生活。

辦法：一、請華南對外貿易管理局通知海關禁止洋紙輸入。

二、請政府機關對所有一切稅收票據，及各項冊籍公文等用紙，一律採用國產土紙。

審查意見：禁止洋紙入口為政府既定及現行政策。

政府部門所用紙張，可採用國產紙張，但不能全用土紙，因國產機製紙張更應大力採用，故原案採用國產土紙，應改為國產紙張，政府部門尚有小部份用紙，必須採用洋紙者例外，此案辦法第二點可修正後，交政府研究辦理。

第三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興寧縣人代會常委會

案由：請政府扶助興寧縣土布業生產案。

理由：興寧布業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現有鐵機310架，大木機7000架，小木機14000架，常年可產小布120萬疋，大布50萬疋，擁有七萬紡織工人，另有十萬人依靠布業補助生活，目前經各方努力，仍未完全恢復。

辦法：一、請政府扶助本縣土布業生產，即從原料染料的來源上，從工業貸款上，及交通情況的改善上給予照顧。

二、指示怎樣才能在新的國家建設的分工下，在生產力飛速提高的情況下，繼續存在。

審意查見：（1）關於棉紗，染料的供應問題，交商業廳研究辦理。工業貸款方面轉請中國人民銀行華南區行給予照顧。改善交通情況轉請交通廳研究。

（2）在經營管理上，該縣織布業應速建立聯營社或組織生產合作社。在生產方面應從改進技術，提高品質，增加產量，減低生產成本着手。

第四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曲江縣人民代表沈秉強

案由：請發展北江特產土紙及菸草，以繁榮農村經濟案。

理由：在我北江區特產素豐，其中尤以土紙及菸葉為最著名，本區仁化南雄等縣，從事土紙製造業者，不下七百餘間，全年產量達五十五萬餘担，佔全省土紙生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為

